长武县丝路大道地下管网建设项目

设计合同

委托方：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受托方：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委托方：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受托方：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长武县丝路大道地下管网建设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受托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4 建设部《市政工程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2.5《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6《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 2012）

2.7 相关市政管网、给排水、电力通信工程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2.8《长武县县城总体规划（2014- 2030）》

项目概况：丝路大道起点为南大街，终点为创业二路，全长 4.36 公里，对该路段地下管网进行改造。双侧布设雨水、污水、给水管网，其中：DN300- DN15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长 9684 米，DN300- DN800 钢筋混凝土污水管道长 6756 米，DN25- DN315 聚乙烯（PE100）给水管道长 17618 米，电力通信管沟长 9100 米。并配套建设雨水、污水、给水接户支管，检查井，雨水收集口，路面拆除恢复，消防栓等工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本合同文本；

2. 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规范；

7. 其它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及设计内容

4.1 名称：长武县丝路大道地下管网建设项目设计

4.2 项目概况：丝路大道起点为南大街，终点为创业二路，全长 4.36 公里，对该路段地下管网进行改造。双侧布设雨水、污水、给水管网，其中：DN300- DN15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道长 9684 米，DN300- DN800 钢筋混凝土污水管道长 6756 米，DN25- DN315 聚乙烯（PE100）给水管道长 17618 米，电力通信管沟长 9100 米。并配套建设雨水、污水、给水接户支管、检查井，雨水收集口，路面拆除恢复、消防栓等工程。

4.3 设计内容：初步设计与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设计交底、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配合）。

第五条 受托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成果名称	提交周期	份数
初步设计文件（含报告、概算、图册）	满足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前提下，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完成后 5 天内提交	6 套
施工图设计文件	满足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前提下，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完成后 5 天内提交	10 套

编制周期不包含：委托方对受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组织商讨或审核的时间、政府部门审批时间。

备注：设计前期所需的地形图测绘、地勘报告由委托方负责提供。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超过约定份数，发包人承担工本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元整（¥2290000.00 元）。

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项目批复文件、国家及陕西省现行工程设计相关法规规范。

付款节点	金额（元）	付款条件
预付款	687000.00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支付总额 30%作为预付款，履行完毕后抵作设计费
进度款一	916000.00	受托方项目编制工作过半时，支付总额 40%
进度款二	572500.00	受托方提交编制成果经委托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 7 天内，支付总额 25%
尾款	114500.00	编制成果经委托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项目竣工完成后 7 天内付清剩余全部设计费

备注：每次付款时间以政府拨款时间为准。

受托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建行宁夏银川西城支行

账号：640011201000500008837

纳税人识别码：91640000454001374Q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委托方责任：

7.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受托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受托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受托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受托方所耗工作量向受托方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方已同意，受托方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任何设计变更，必须以委托方盖章书面变更通知为依据；口头通知、未盖章会议纪要不作为变更计费依据。

7.1.3 委托方应保护受托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等，未经受托方同意，委托方对受托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方应负法律责任，受托方有权向委托方提出索赔。

7.2 受托方责任：

7.2.1 受托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项目负责人：康健（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7.2.2 受托方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受托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7.2.3 受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7.2.4 受托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受托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5 受托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索赔。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计工作量；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际发生量支付。

8.2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进度向受托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1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受托方有权暂停履行

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方按实际发生的设计内容支付设计费。

8.3 由于受托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1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受托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委托方需要受托方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9.2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费用由委托方支付。

9.3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重大变更新增部分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计算基准设计费，结合本项目原合同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9.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9.6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执正本贰份，受托方执正本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生效日期：2026年10月23日。

9.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长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3670221

2026年10月23日

受托方：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51-3938381

2026年10月23日